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〈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终止海星小野田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